

113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身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

(9/6 日前請交回註冊組)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級 座號	
學生家長			家長手機		

※請檢附身障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身障身分)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 (身分證號)	減 免 標 準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上學期採 111 年度。下學期採 112 年度。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 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u>學生</u> <u>父母</u> 或 <u>法定代理人</u> 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家長				
	母/父				
	兄弟				
	姊妹				

※若僅填寫父或母，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切 結 書

經確認學生本人，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父/母)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 ((中)低收、特境、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等) 就學補助申請表
(9/6 日前請交回註冊組)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級 座號	
學生家長				家長手機			

打 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 申請條件	附 註
☐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線上申請、下載本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u>(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原住民 (請務必勾選) 住宿是 ☐ 否 ☐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住宿生伙食費補助 16,000 元 一般生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 境遇	家長 學歷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免辦法」辦理。
		家長 年齡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撫卹令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眷補證 2.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結書

經確認學生本人，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立書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學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